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2026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2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一節 股東	17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34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7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42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8
第五章 董事會	60
第一節 董事	60
第二節 董事會	67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83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8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94
第一節 通知	94
第二節 公告	9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104
第十一章 附則	10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優地機器人(無錫)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經登記機關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065473036M。
-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4,500萬股，並於2026年9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名稱：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無錫經濟開發區高浪東路999-8號B2棟6層7-11軸。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36.8421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CEO，下同)、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CTO，下同)。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作為業內已實現無人駕駛設備量產商用化的企業之一，致力於推動無人駕駛技術在室內外末端三公里配送和清潔領域的商用落地，為全球企業提供室內外無人配送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場景涵蓋文娛、酒店、園區多行業領域，賦能新基建，推動各行業服務智能化轉型升級。公司使命：讓勞動者不再勞累。公司願景：讓機器人穿梭在每座城市的大街小巷。公司價值觀：用戶第一、盡責盡心、公平公正、忠誠守信。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器人設備、人工智能系統、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機電設備、傳感器設備、圖像傳輸設備、計算機設備、智能終端設備、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通信設備、廣播電視設備的研發、技術服務、租賃及銷售；計算機相關技術維護、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公共軟件及其他軟件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租賃；酒店管理；票務代理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智能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工業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文化場館用智能設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自動售貨機經營；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二類醫療用品及器材的銷售；外賣遞送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1,368,42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16,368,42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134,135,796股，H股股東持有股份共282,232,625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人民幣399,301,042.10元，按照1.1409:1比例折合為公司的股份總額350,000,000股，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時間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份數(股)	(%)		
1.	盧鷹	13,525,400	3.864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22,595,650	6.455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	顧震江	16,035,600	4.581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4.	劉大志	10,790,150	3.082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5.	羅沛	4,508,350	1.2881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6.	夏舸	3,389,400	0.968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7.	周樑	2,732,450	0.780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8.	安徽訊飛雲創科技 有限公司	2,529,450	0.722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9.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	53,188,450	15.196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0.	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20,378,050	5.822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1.	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627,100	0.750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2.	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775,900	8.507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3.	嘉興索道搏勢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51,150	1.528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4.	蘇州吳中索道合勢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435,400	2.124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5.	武漢眾邦鴻翔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55,550	4.587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6.	Pernod Ricard Hong Kong Limited	1,897,350	0.5421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7.	華住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1,192,800	0.3408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18.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971,100	1.134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9.	格林豪泰酒店(中國) 有限公司	1,192,800	0.3408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0.	林淑琴	1,904,700	0.5442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1.	蔡熠	140,000	0.040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2.	邵晶	280,000	0.080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3.	黨斌	140,000	0.040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4.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3,628,450	1.036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5.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9,342,250	8.383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6.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23,750,650	6.785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7.	揚州市華建誠鼎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260,650	2.645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8.	張敏	185,150	0.052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29.	重慶冠達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0,649,800	3.0428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0.	無錫豐瓊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56,250	1.587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1.	湖南五八阡陌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30,150	1.322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2.	無錫尚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50,300	2.3858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3.	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40,400	0.954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4.	巢湖市高質量發展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235,250	1.781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5.	深圳前海升陽升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1,558,900	0.445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36.	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875,000	6.250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22日
合計		35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作出授權的，應當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授權議案及決議中，明確授權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有關轉讓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檔案，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控股股東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服務而持有股份的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或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本章程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形下將股東名冊分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股東名冊正、分冊的一致性。股東名冊正、分冊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供股東查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適用)。

當兩(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 (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或被注銷，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或注銷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和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7)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
- (8) 特別決議；
- (9)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至(9)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下的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按照上述規定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的保證或在其他責任上予以支持，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三)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十四)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H股百分之二十(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包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告(如適用)。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予以公告。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三) 有關經驗包括過去三(3)年在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四) 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五) 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
- (六)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具體辦法如下：股東在選舉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召開前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根據會議通知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前的指定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根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第七十三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可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如適用)。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七)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六) 股份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連絡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實行累積投票制(如適用)。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建議名單；
-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執行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六)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7)日前發給公司；
- (七)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 (八)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十) 與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議案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儘快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1)次。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1)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或解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解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2年內仍然有效。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被委任、辭職、調職或罷免的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於三(3)日內披露有關董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所有民事判決的事宜。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不少於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3)名及佔比不低於董事會人員三分之一(1/3)。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除第四十七條規定以外)、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擬訂及審批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三) 負責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
- (二十四)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六)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七)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二十八)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不論是否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職責履行情況，以確保其履職推動公司按其目標發展。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且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對外借款事項、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就公司經營中發生的交易，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通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形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權益的，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回避的情形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且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一百一十條第(六)、(七)、(十三)項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通過的，應由無關連關係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視頻、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或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得具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滿足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
- (五)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行議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CEO、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CTO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項下的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CEO、總裁、CTO及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可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如有)另有規定的，以《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下的要求，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製作。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或其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形式。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程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則上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披露(如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續聘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不得聘用與其具有關連關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文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網站披露等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中國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並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如根據相關規定可以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紙上刊登。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的交易。
- (五) 對外擔保，是指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參照前述原則執行。公司本身的對外擔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均視作公司的對外擔保，計算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時，應包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 (六) 其他本章程文本中使用但未定義的簡稱，應具有股東協議中所賦予的含義。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公司章程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頁無正文，為《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簽字頁)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